

# 正修科技大學

##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產業碩士專班(秋季班)新生註冊注意事項

一、註冊日期：

註冊地點：活動中心 4 樓

8 月	上午	09:00~12:00	電機工程系(產碩專班)、金融管理系(產碩專班)
13 日	下午	01:00~04:00	土木與空間資訊系營建工程(產碩專班)

**若資料繳交完成且繳費完畢，則註冊日當天可免到校。**

二、開學日期：9 月 9 日開學典禮暨正式上課。

三、繳費時間：請於 **108 年 8 月 13 日前繳款**，並於註冊日當天攜帶繳費收據備查。

繳費方式：1、執繳費單至台灣企銀各地分行臨櫃繳款。

2、電匯繳款(需自付 30~100 元手續費)。學雜費/住宿費帳戶不同請分開匯款  
(1) 戶名：**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** (2) 解款銀行：台灣企銀高雄分行 (3) 銀行代碼：050 (4) 帳號：繳款單繳款帳號 14 碼 (5) 繳費金額。

3、自動櫃員機(ATM)繳款(需自付手續費 15 元)學雜費繳款不受 3 萬元限制。插入金融卡—輸入密碼—其他服務—繳費—銀行代碼 050—繳費單繳款帳號 14 碼—輸入金額—按確認完成。

4、信用卡繳交學雜費、住宿費，詳情請至台灣中小企銀學雜費代收服務網查詢。

5、超商繳款：八萬元(含)以下之繳費單可於繳款期限內持繳費單至統一、全家、來來(OK)、萊爾富等四家超商以現金繳費(需自付手續費 10~30 元)。

6、信用卡、電匯、提款機繳款收據，影印乙份自行存查，正本貼在繳費單至出納組，補蓋章，或於繳款入帳後至台企銀學雜費代收服務網自行列印繳費收據(報所得稅或證明用)。

繳費單遺失補發：請同學自行上學校首頁—相關連結點選台企學雜費代收服務網或上台灣企銀網站 [www.tbb.com.tw/](http://www.tbb.com.tw/) e 化服務點選繳費—學雜費代收服務網—按學生查詢—選擇”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”—輸入學號—通行識別碼：身分證字號(新生及轉學生無身分證字號者預設為”學號”)—確認—學生繳費單查詢—點選明細按鈕—產生 PDF 繳費單—列印繳費單。如有需要出納組服務，電話 (07)735-8800#1134-1137。

。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管，收據遺失概不補發，如銀行無繳費記錄，學生又無收據聯，則視同未繳費。

四、註冊相關事項：新生註冊時須繳交資料

1. ①基本資料表。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分開各一張(背面須填寫班級、姓名、學號)填寫後當天交回。

②2 吋相片 2 張(背面須填寫科別、姓名)。

③畢業證書正本。

④兵役緩徵(儘後召集)申請表，填寫後當天交回。

⑤新生提供各項領款入戶通知書 填寫後當天交回

2. 新生應按規定時間辦理繳費手續，逾期未繳費者，視同未完成註冊，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
五、辦理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事宜：

1. 學生申請「各類學雜費減免」事宜，申辦時間：請於 **9 月 6 日以前**至活動中心 3 樓課外活動組辦理或註冊日當天至活動中心 4 樓大禮堂辦理。

2. 辦理就學貸款者，請於 8 月 13 日前協同保證人(父母、配偶或法定監護人)先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作業，再將撥款通知書第 2 聯：學校收執聯及學雜費收據於 8 月 13 日前一併繳回至活動中心 3 樓課外活動組或註冊日當天繳交至活動中心 4 樓大禮堂。

六、住宿：有關住宿相關事項，可洽詢下述電話一覽表詢問。

校外租屋資訊：請參考本校網頁→行政單位→學務處→生活輔導組→正修租屋網→租屋資訊。

七、購買車位：請至總務處網頁或訊息網連結『車位登記系統』，開放日期為 108 年 7 月 13 日上午 08:00 至 9 月 1 日晚上 10:00 止，請同學注意開放登記時間。登記說明詳系統首頁公告。

八、辦理兵役緩徵及儘後召集事宜：

1. 未服役者：繳交兵役緩徵(儘後召集)申請表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辦理緩徵。
2. 已服役者：繳交兵役緩徵(儘後召集)申請表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退伍(結訓)令影本辦理儘召。  
※兵役緩徵(儘後召集)申請表，請至軍訓室領取或上網自行列印。
3. 免役體位、替代役、停役或現役軍人等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以利兵役類別登錄。
4. 緩徵及儘召由學校統一繕造名冊，並函文各縣市政府兵役單位及後備指揮部申請辦理，為維護同學權益 請依規定繳交資料。

九、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規定：

新生因重病、服兵役或特殊事故，不能如期入學時，得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日前，向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提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

註冊相關事項承辦單位洽詢電話一覽表

辦 理 事 項	承 辦 單 位	洽 詢 電 話
繳交學雜費、住宿費	出 納 組	(07) 735-8800 轉 1134-1137
書籍購買開學日當天至 9/20 (日)止 地點：	AM9:00---PM20:00 圖科大樓地下室(15-B102-1)	(07)735-8800 轉 1370 0910719900
申請就學貸款、減免	課 外 活 動 組	(07) 735-8800 轉 1121-1123
申請學分抵免、辦理選課(加退選)	各系科、註冊及課務組	(07) 735-8800 轉 1102-1106
申 請 住 宿 事 宜	正 修 宿 舍 文 山 宿 舍	(07) 735-8800 轉 1120 正修專線(07)777-9037、777-6335、777-9216 正修學園(07) 780-1660、780-1655、780-1635
申請緩徵(儘後召集)	軍 訓 室	(07) 735-8800 轉 2296 1231
請注意：依照教育部 97 年 9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70167294C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給予退費： 1. 註冊基準日後上課前申請退、休學者，所繳學費退還三分之二，其餘各費全部退還。 2. 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(以下均依本校行事曆計算)而申請退、休學者，所繳學雜費及其餘各退費還三分之二。 3. 上課後逾學其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而申請退、休學者，所繳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一。 4. 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、休學者，所繳各費均不予退還。		

\*暑假上班時間：週一、週二、週四上午 8:30 至 16:00 \*週三、週五上午 8:30 至 12:00